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31 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 310112190108295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变道打了转向灯，不存在违法行为为由，同年 9 月 1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同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8 日 11 时 36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申贵路建虹路北约 19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变道、转弯、掉头、靠边、起步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28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违法照片、路口监控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记得变道打了转向灯，不存在违法行为。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照片与路口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经过涉案地点变道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变道、转弯、掉头、靠边、起步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的3101121901082958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